

特定资质

一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源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）的（新源县 2025 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三包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布氏菌病活疫苗（A19 株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242.9619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361.02056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19 日

